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78號

原告 安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藤沢裕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0萬2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6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